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公務楷模

姚嘉文



題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標誌設計理念

係以「雙手捧圓心」圖形之理念設計，闡明公務人員與民眾的關係，強調公務人員廣納民眾建言，掌握民眾需求與意願，並永遠以民眾福祉為依歸。

電 賀 統 總

考試院姚院長嘉文暨全體與會人士公鑒：欣悉貴院訂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九十一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特電致賀，並對所有得獎者表達嘉勉之意。為因應全球化的國際新局勢，與提高行政效率，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政府改造工程。這場為台灣爭取永續發展的希望工程，有賴全國公務人員積極投入，從思維模式與工作態度上澈底蛻新。諸位得獎人都是政府各部門的菁英與表率，至盼各位在工作崗位上精益求精，並發揮影響力，帶動公務夥伴，共同為建立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高效能政府而努力。敬祝大會順利成功，諸君健康愉快。



陳總統水扁

陳水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姚院長嘉文

姚院長嘉文致詞

游院長、王院長、翁院長、錢院長、各位得獎的傑出公務人員、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本人代表考試院主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感到非常榮幸。首先要向榮獲代表公務人員最高榮譽—傑出貢獻獎的各位得獎人，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誠摯的賀忱。我們知道公務人員能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已屬不易，又能經主辦機關遴薦來參加本獎項的選拔，並能脫穎而出，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更屬至高的殊榮。本人在此也要感謝承辦單位銓敘部周妥規劃與辛勞，以及各位評審委員嚴謹、公正的審評，同時也非常感謝行政院游院長、立法院王院長、司法院翁院長、監察院錢院長能在百忙當中，撥冗蒞臨頒獎，並給予得獎人嘉勉有加，使得獎人員益感榮耀，表揚大會倍增光彩。

考試院為激勵全國公務人員潛能，自八十八年起，已連續三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除對公務人員工作士氣的提升，深具成效外，也獲致各界的讚揚與肯定。今年係第四次舉辦，所有參加選拔者，均是各主辦機關從歷年獲選的模範公務人員中遴薦，再經過本院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十分嚴謹、公正、周延的評審，選出十位最具傑出貢獻的得獎人。其他參加選拔人員雖未能獲選，難免有遺珠之憾，但也都是菁英中的菁英，品德操守及犧牲奉獻的精神，都可作為全國公務人員的榜樣，在此也要對他們表示敬意。

我們相信公務人員的辛苦付出，所帶給社會大眾的快樂與福祉是無限寬廣豐富的。一位智者說過：「為人的首務，是要快樂。」換句話說，除非我們真能快樂，生命才真有價值。尋求快樂的最佳途徑是堅定地、忠實地、緊踏著責任的步子，不問其他，但問盡其在我。因此，公務人員在執行工作時，雖然會遭遇不如意的事，但經過一番執著與努力，終能克服它，同時又能為國家社會有所貢獻時，那種快樂是不可言喻的，我相信各位得獎人對此必有更深的體會，稍後，讓我們大家來分享他們的得獎感言，期能相互學習，達到彼此激勵的目的。

我國於今年已進入世界貿易組織，面對全球化競爭之趨勢，政府正全力推動政府改造工程，改變政府運作模式，走出傳統的格局，期能建立「高效能、負責任與具應變力」的政府，使國家與國際接軌，使國內的政策機制及運作與國際連結一氣。公務人員是社會的菁英，是國家政策研訂與執行的動力，攸關政府施政、經濟發展、社會安定與人民樂利至鉅。也因公務人員施政成效係國家發展成敗的重要關鍵，只有具有專業化、高效率、高熱忱的公務人員群體，才能創造國家未來的競爭優勢，也是奠定國家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因此，公務人員的潛能激發與士氣提升，向為本院施政的重點，也是今後本院健全文官制度的核心。在此，本人也要呼籲所有公務人員，大家能動起來，配合政府正積極推動的「政府改造」工作，從中央到地方，從總統府、五院到基層村里辦公處，齊心為「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的目標而努力，共同為「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的願景而打拼，為能帶給全國民眾幸福美滿的明天而奮鬥不懈。

今天各位得獎人獲頒公務人員最高的榮譽，是公職生涯中的重大成就，不但表示各位在過去為國家社會無私無我的奉獻，獲得肯定，更是肩負莊嚴重任的開始，因為各位得獎人的卓越事蹟，將成為公務人員學習的模範與標竿，各位得獎人日後回到工作崗位上，除應一本初衷繼續發揮智慧與才能，更希望你們能從身旁的公務人員做起，發揮潛移默化的影響；就像是十粒種子，散播在國內各角落泥土裏，假以時日，必繁花茂盛，果實纍纍，屆時蔚為風氣，必能建立一個處處有好公務人員，人人是好公務人員的大公務環境。

最後，再次恭賀各位得獎人，也恭賀各位得獎人的親友、長官共享這份榮耀，以及游院長、王院長、翁院長、錢院長等多位貴賓的蒞臨，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評審委員代表陳校長維昭致詞

考試院姚院長、行政院游院長、立法院王院長、司法院翁院長、監察院錢院長、吳部長、各位得獎人、各位貴賓、媒體界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經過評審委員會全體評審委員嚴謹、公正、周延的審議後，從今年各主辦機關遞薦參選的六十八人中，選出了十位最卓越的得獎人。由於被遞薦者都是由歷年的模範公務人員中產生，每位都是佼佼者，因此得獎者堪稱是模範中的模範，本人在此以無比喜悅的心情，代表全體評審委員向十位得獎人恭賀。由於名額的限制，最多只有十位得以脫穎而出，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殊榮，難免會有遺珠之憾，在此也要對未能獲選者，藉此機會表示敬意和肯定之意。

為彰顯及表揚公務人員在工作崗位上的優異傑出事蹟，考試院自八十八年起辦理工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及表揚，本年第四次辦理。本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歷經兩次評審會議的嚴謹評審，第一次會議先確定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評審方式，其中初審採分組審查，就各主辦機關遞薦的六十八人中，推薦二十三人進入複審，並由銓敘部承辦單位查明初審推薦的二十三人，確定沒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的情形，亦即在最近三年內，均無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的處分及考績曾列丙等以下的情事後，再將二十三人的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薦表，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複審。

第二次會議再就二十三人進行決審，由於傑出貢獻獎的選拔，依規定每年不得超過十人，因此，由全體評審委員就進入複審的人選進行無記名投票，以得票數超過全體評審委員人數半數之前十位為得獎人。本年十位得獎人，以性別區分，男性七人、女性三人；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及地方機關各五人；以官等區分，簡任四人、薦任四人、委任二人；以職務區分，主管六人、非主管四人；以工作性質區分，涵括環保、醫學、護理、交通、社教、土木、消防及人事等不同領域。

各位得獎人雖分屬於不同的領域，但共同特點就是在各自工作領域上具有優越的表現，才能獲此殊榮，這是公務人員生涯中的一大肯定，對各位得獎人而言不僅是難得的榮耀，更承負了一份責任與期許。希望各位得獎人「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繼續在各自崗位上創新發展、扮演標竿的角色，並充分發揮影響力，帶動全體公務人員奮發向上，為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貢獻力量。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陳校長維昭





吳部長容明

承辦單位 銓敘部 吳部長容明 對得獎人的期勉

- 一、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考試院每年辦理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正足以顯示出我國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已朝向以績效導向的積極性設計；此與目前政府改造工程中「興利創新與專業績效」的目標完全契合。
- 二、透過傑出公務人員的公開表揚，不僅可樹立全體公務人員的楷模；並藉此對全體公務人員產生激勵向上的作用，讓大家瞭解只要肯付出智慧心力，能不斷研究創新，持續追求卓越績效，必有獲得公開讚譽與掌聲的一天。同時也讓各界瞭解，得獎人為國家社會所作的傑出貢獻，以建立公務人員良好的形象。
- 三、各位得獎人都是來自全國不同業務性質之機關，在各個工作崗位上，發揮專業能力，戮力以赴，積極創新，才有今天的重大成就。當然，今天得獎的榮耀，表示各位得獎人過去的成就，獲得高度的肯定；但同時各位得獎人也要深刻體認本身所扮演的角色與所負重任，自我期勉，再接再勵，創新再創新；並效法「種子」的精神，發揮潛移默化的作用，走在各自工作領域的最前頭，共同為達成「建立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之願景，而努力不懈。

目 錄

1. …… 姚院長嘉文題詞
2. …… 標誌設計理念說明
3. …… 總統賀電
4. …… 姚院長嘉文致詞
5. …… 評審委員代表陳校長維昭致詞
6. …… 承辦單位銓敘部對得獎人的期勉
吳部長容明
7. …… 目錄

得獎人介紹

- 8-11. …… 鄭天財
 - 12-15. …… 蔡素芬
 - 16-19. …… 吳 清
 - 20-23. …… 張晃彰
 - 24-27. …… 陳火生
 - 28-31. …… 鄒文雄
 - 32-35. …… 李壽東
 - 36-39. …… 邱顯榮
 - 40-43. …… 程嘉莉
 - 44-47. …… 謝春蘋
-
- 48-51. …… 評審委員介紹
 - 52-55. ……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
表揚活動紀實
 - 56-58.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59. ……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
表揚作業要點





鄭天財



夫妻子女參加園遊會

涵蘊光華，原住民族菁英努力的標竿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天財先生，民國四十五年出生，花蓮縣瑞穗鄉人，係平地原住民阿美族，生長於東部偏遠之深山部落，父母親務農，家境清苦，自幼協助父母農事，在平實的家教薰陶下，培養其刻苦耐勞、樸實勤儉的個性。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系期間，由於家庭經濟不佳，為籌措學費及生活費，經常利用假日、寒暑假打工賺錢，曾經做過建築模板、鋼筋搬運工，亦曾經赴梨山挑蘋果、梨子，並曾在台灣大學法學院學生宿舍餐廳洗碗盤，渡過勤苦而充實的大學生活，誠為其清貧少年、刻苦青年時期的最佳寫照，也為成年時期奮發有成的公務生涯，奠定堅若磐石的根基。

擔任公職迄今二十餘年間，歷任前台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編

審、秘書處專員、社會處股長、副主任及科長、原住民行政局副局長、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企劃處處長、副主任委員等多項職務，以清廉正直之品行、犧牲奉獻之精神，戮力從公，每年考績均獲甲等，於原住民公務人員中，可謂頭角崢嶸，成就斐然。

在花蓮山明水秀、原鄉純樸自然的土壤孕育下，其猶如一顆渾然天成的礦石，惟歷經苦學立志的淬鍊，以及公務環境的琢磨，已然成為一枚涵蘊光華的美玉，加上所謂「終身學習」理念的根植，以及「公門好修行」善念的實踐，誠為原住民社會精英人才的典範。證諸公職期間，除精研法律學識，提高法律素養外，並曾赴日本研究「財團法人



及社團法人管理與營運」，赴英國南漢普頓大學短期研究文教藝術，並參加行政院國家策略研究班第四期結業，兼顧國際視野之開拓，以及本土政策之研究，即為鐵證。加上其披星戴月，夙夜匪懈，全心全力關懷、投入原住民法制、文化、教育、福利、經濟民生等工作，深獲原住民社會肯定與讚揚，貢獻卓著，實足為表率，其重要事蹟如下：

- 一、規劃推動「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籌設台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本方案係三期十二年計畫，每年規劃訂定年度執行計畫，為原住民社會各項建設，擘劃施政藍圖。另協調相關機關籌設台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在三年（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內，完成籌措二十億元基金。
- 二、配合辦理精省作業，完成政治改造工程：民國八十七年間，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與組織調整，受命擔任「台灣省政府精省作業專案小



訪視屏東縣三地門鄉琉璃珠製作工作坊



民國八十九年原民會舉辦原住民族自治論壇與加拿大、瑞典、挪威、芬蘭專家學者及自治區官員合影

組」委員，負責推動「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歸併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作業工程，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順利完成任務。

三、擬定原住民族法規，建立民族法制磐石：

- (一) 研擬原住民身分法草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委員另提四個版本，經溝通協調，完成立法程序，奉總統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 (二) 研擬本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經協調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亦有三個版本），並奉總統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 (三) 研擬「原住民族發展法」

草案，前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會審查通過，轉請立法院審議。

- (四) 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報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院會審查通過。
- (五) 依陳總統簽署新夥伴關係協定，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已會商相關部會完竣，將陳報行政院審查。
- (六) 訂定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建立原住民族認定之機制。
- (七) 協調相關部會研修原住民族相關法案：
 1. 協調修正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條文，使原住民傳

統國字姓名得與羅馬拼音併列登記。

2. 協調行政院、內政部同意將原住民國大代表保障名額規定納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轉請立法院審議。
 3. 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列原住民專條保障條文，以謀求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地區之均衡發展，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轉請立法院審議。
- ### 四、擘劃原住民族施政計畫藍圖，培育行政人才：
- (一) 研訂中程（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施政計畫，以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差距為總目標，經行

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院會通過。

(二) 規劃研訂「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原住民新部落運動」，包括四分項計畫，計三十六項工作，助益原住民族中長程發展。

(三) 辦理八十五、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計錄取四五五人，並辦理分發作業及錄取人員訓練事宜，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

五、策訂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建立族語認證機制：

(一) 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發布施行，確立民族教育法制基礎。

(二) 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建立民族教育審議組織及機制。

(三) 協調於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國內第一所原住民族學



參加台中市政府成立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與市政府同仁及當地原住民共舞

院，為原住民族高等教育開創新的紀元。

(四) 督導所屬協助宜蘭縣南澳國中改制為原住民完全中學，促使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步上軌道。

(五)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督導辦理族語能力認證工作，順利完成全國第一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六、策訂原住民族民生法規，保障原住民工作居住權益：

(一) 研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草案）報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五

日核定發布施行。另研擬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報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核定發布施行。

(二) 研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報奉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核定，改善都會區原住民居住問題。

「立足於民生經濟，傳承於教育文化，求發展於民族法制」係現階段原住民族發展的政策指南，鄭副主任委員當念茲在茲，奉為圭臬，力行實踐。深信，爾後定能秉持感恩心與責任感，作為奮鬥不懈的源頭活水，加上真誠清廉的品德操守、劍及履及的工作態度、精湛絕倫的法學素養，以及廣博豐碩的行政經驗，作為原住民族精英努力的標竿，將能收上行下效、風行草偃之功，掀起原住民族社會成長改革、風起雲湧的浪潮，進而為原住民族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樹立嶄新的里程碑。



民國九十年參訪加拿大尼斯加自治區與該自治區政府首長合影



蔡素芬



社會服務公職生涯二十五年留影

伸出救助與溫暖的手，
將陽光投射至社會角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蔡素芬小姐，民國四十四年出生於台中縣潭子鄉，從小乖巧，深得父親喜愛，排行老四，上有二兄一姊，下有一弟。父親為台糖公司電器技術人員。在敬業的父親及辛苦的母親共同經營下，生活雖不富裕，但全家和樂而溫馨。

父親認真敬業、克盡職守。尤其是每當颱風掃落電線導致停電時，必須頂著風雨、冒著危險，爬上電線桿緊急修復；母親勤儉持家，時而從事家庭代工，甚至舟車勞頓至外地工作，以賺取微薄工資貼補家用。蔡主任從小耳濡目染雙親之工作態度，使她一生中自許，凡事竭盡所能，做好每一件「該做之事」。

蔡主任求學過程尚稱順暢，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系畢業後，順利考上台灣省政府首度辦理之約聘社會工作員考試，成為第一批

省府招考進用之社會工作員。她選擇離家最近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服務，從六十六年迄今，一晃眼已二十五年；從一青澀之社會工作員，經過努力的學習與無數的歷練，已成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資深員工，她非常慶幸自己能學以致用，往後仍將繼續在社會局服務，因「社會工作」是她的最愛。

蔡主任二十五年的社會工作服務經歷，是從社會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之一的個案工作開始，先負責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訪視輔導，諸如陪同低收入戶身體不適之老人就醫，協助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就業及在夜間利用轄區內之公共場所指導低收入戶子女之課業等，仍歷歷在心頭，至今行經自己曾服務的案主住處時，仍會勾起回憶，不由自主的關心其下一代的現況。擔任社會工作員的兩年多裡，讓她深刻體會



「知足常樂」—自己家境雖不富裕，但從小到大不曾挨餓受凍，亦不需為生活擔憂，比起經濟弱勢的低收入戶，真是幸福多了！

六十八年，蔡主任考上乙等社會工作特考後，負責國民就業輔導、國中生性向測驗及輔導、慶典活動之規劃策辦、殯葬業務之督導等社會行政工作，直至七十六年，才又負責各種年齡層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規劃執行、督導策辦工作。她於七十八年接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在八年的時間中，積極投入兒童保護個案處遇工作，當看到受遺棄兒童經過緊急處遇、送醫、安置及試養，乃至於由善心人士收養後，均能健康快樂的成長時，心中的歡愉不言而喻；但當看到天真可愛的兒童被家人施暴而遍體鱗傷時，心中的痛真是無法言語形容。只能先做緊急處遇後，再針對施虐的親人實施強制親職教育輔導，改善親人的教養方式，期使其子女爾後



“母女情深” 親情流露於日常生活中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帶領中心同仁以“人性化的環境”及“全方位的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能快樂的成長。此外，亦盡心盡力策辦各項有益兒童身心健康、親子關係之活動，讓高雄市許許多多的兒童增添不少美好回憶，並期使高雄市兒童們均能快樂成長，成為國家社會之棟樑。

八十六年，蔡主任轉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室主任，每看到有淪為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在社工員緊急安置及輔導後，能改變其思想觀念，並認真讀書考上好學校，所有的辛勞與付出都有了代價；當看到婦女在深夜被丈夫毆打，只能攜著幼子、穿著睡衣、身無分文的求救時，總心想其丈夫何以如此狠心，且何以被虐者要逃出辛苦建立的家園，重新適應環境，而施虐者竟然可以安居在家？所幸八十七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公布

施行後，由社政單位結合警政、衛政單位成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積極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採取各項保護措施，使受害人不再需要狼狽逃離家園，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而言是很大的福音。

八十九年，蔡主任擔任高雄

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长，鑑於台閩地區於八十二年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亦即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例已達百分之七），但隨著平均壽命延長，慢性病亦隨之增加，以及看到失能長輩躺在養護機構床上仰賴照顧人員餵食或更衣之情景，心中燃起應提



與謝市長長廷伉儷合影於“社區關懷活動”合影

高機構服務品質之想法，故首辦八十九年全國高雄市立安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之評鑑工作，並積極於北高雄及南高雄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解決雙薪家庭家中的輕度失能長輩日間照顧困擾，落實福利社區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後調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亦積極規劃健康長輩及獨居長輩各項服務方案及老人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期使高雄市長輩們享有歡樂、學習及尊嚴的晚年，同時在中心同仁積極結合社會資源、研議各項創新服務方案，及志工伙伴協助下，終於以「人性化的環境」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等各項服務措施，經高雄市政府推薦後榮獲「九十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以及核心家庭逐漸增加，許多福利措施



社會局蘇局長麗瓊蒞臨督導長青中心黃金藝廊“畫展”合影

亦應運而生，身為社會服務工作者，蔡主任常提醒自己須隨時充實專業知能、熟讀相關法令等，以提供所服務對象最佳之服務，使案主感受社會之溫馨。蔡主任在工作上的傑出表現，除了來自於不斷的自我惕勵外，她的先生是背後的推手。蔡主任工作非常忙碌，全賴先生投注較多的心力於子女學業輔導及生活照顧上，使她能全力衝刺於職場。蔡主任的先生從公職退休後，更是她辦

理活動時最佳志工，深夜外出處理緊急個案的司機。凡此種種，均使她感激在心頭，也是工作衝勁的活水來源。蔡主任的兒女在學業上的優異表現，屢獲讚賞。蔡主任認為這都要感謝先生對子女的關注及培養其自動自發、認真向學之理念。現長女就讀國立清華大學、長子已服兵役「保家衛國」、次女就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各有其一片天，蔡主任只期盼子女們爾後均能學以致用，為國家社會多盡一份心力。

此次榮獲「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殊榮，蔡主任除了非常感謝評審委員之肯定外，亦感謝服務公職二十五年間各位長官的督導、同仁及志工伙伴的協助，使各項福利服務方案能順利推動。她誠摯的期盼各位長官及伙伴們繼續給予鞭策與指導，讓她能為社會各階層提供高品質及全方位的服務。



榮獲“九十年度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於頒獎典禮會場外合影



吳清



社教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吳清接受縣長余政憲頒獎表揚

基層工作尖兵，書香文化播種者

高雄縣仁武鄉公所管理員吳清先生，民國二十八年出生於現住的高雄縣仁武鄉考潭村，父母務農，兄弟姊妹共六人，吳先生是家中長孫，深得祖父疼愛。祖父於吳先生十一歲時過世後，父親與二位叔叔分產（農地），各自靠著微薄的農耕收入維生。

在成長過程求學階段，吳先生一有空閒，經常協助父母處理雜務或農事，侍奉父母至孝，頗獲街坊鄰居稱讚。初中以後求學時期，為籌措學費，寒暑假均至工廠打工，為父母分憂解勞，甘之若飴，並養成勤儉刻苦的好習慣。五十年畢業於省立高雄高級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科，在求學期間，勤奮用功，名列前茅，深得師愛。五十年入伍服役，五十二年退伍還鄉後，錯失三次於政府機關工作的機會。之後十年中，以耕作家中少許農地及打雜，過

著半農半工的生活。

吳先生個性主動積極，樂以助人，並以擔任公務人員為一生志業，數次參加公務人員任用考試，皆遭失敗，但他總不灰心，愈挫愈勇，終於如願以償，於六十二年參加特種考試台灣省村里幹事人員及格。同年十二月分發大樹鄉公所，次年三月遷調至仁武鄉公所擔任村幹事職務，直至八十一年，在此十九年期間，全心全力投入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推行政令，了解民苦，反映民意，解決民難，執行上級交辦業務、推展各項社政活動及建設工程，均不遺餘力，表現優異，屢受上級機關肯定與獎勵。於七十四年起迄今，考績年年考列甲等，服務民眾甚多，備受鄉民信賴及讚譽，成為鄉內各村辦公處希望羅致的村幹事（全鄉當時十一個村，曾於八個村服務）。為



民服務不分晝夜（每天工作十二小時，當村幹事期間從未領過加班費），鄉民有目共睹，有口皆碑。七十九年當選台灣省績優村幹事，接受省主席連戰頒獎表揚。

六十二年至八十一年擔任村幹事期間，優良事蹟如下：

- 一、六十三年全縣村民大會示範競賽，獲高雄縣全縣第一名。
- 二、六十四年全省社區考核獲金馬獎。
- 三、七十四年因鄉公所經費有限，為維護道路行車安全，自行雇工舖補道路破洞，並自行參與舖補工作，節省經費支出。
- 四、籌足大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達壹拾壹萬壹仟元整。
- 五、七十五年籌募縣府交辦縣文化基金，金額高達壹拾壹萬貳仟捌佰元整，成績為全縣之冠，縣府記功貳次獎勵。
- 六、七十五年推行整潔月全鄉清



當選九十年台灣省模範公務人員，接受省主席張博雅頒獎表揚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組隊前往台東縣政府文化局參觀全國第五屆讀書會博覽會（照片右一）

潔競選賽，服務的八卦村於參賽的十一個村中獲得第一名，平常又親自整理道路、清理水溝，以維護村里整潔。

七、七十六年辦理竹後社區後續計畫推行工作，進度不但領先全縣其他鄉鎮，完成後社區煥然一新，成效卓著。

八、解決村里、社區經費之不足，籌募社會資源，經費達新台幣壹佰餘萬元，做為竹後社區水溝、道路工程、消除髒亂、美化環境，以及各項活動經費之用。

九、成立竹後村中華社區守望相助委員會，維護社區安全。

十、致力於社區各項活動，舉辦媽媽教室、婦女烹飪班、插花班及土風舞班，受益人數眾多。

十一、舉辦社區母親節活動、重陽節敬老活動。

十二、七十八年辦理秋季文藝季藝文活動績效良好，獲高雄縣政府頒發獎狀。

六十四年擔任村幹事期間，兼辦民政課教育業務，特殊具體事蹟如下：

一、鄉內各校校舍不論新建或改建，均致力於使用全部鋼筋水泥建造，而使學校的建設在高雄縣一路領先，使學子無後顧之憂，安心求學。

二、六十四年報准仁武國小烏林分校為烏林國小獨立學校（六十五年二月獨立），造福學子就近上學。

三、以公告地價向高雄農田水利會協調購置鄰近仁武國小土地，使擴充該校用地。

六十七年至七十三年兼辦民政課社區發展業務，優良工作事蹟如下：

一、六十七年承辦烏林社區業務，績效良好，經高雄縣政府指定辦理全縣社區觀摩。

二、七十一、七十二年社區業務，經省府社區小組考核，評定優良，為高雄縣爭取榮譽。

三、七十二年承辦高雄縣社區運動會業務，順利達成任務。

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調任仁武鄉圖書館管理員職務，服務期間，積極推動圖書館各項工作。

八十二年配合鄉公所行政大樓改建，圖書館館舍佔地三百坪，提供鄉民自修閱讀寬敞舒適的環境。



榮獲台灣省政府文化處社教文化有功人員假台南社教館表揚留影

境。並同時積極充實圖書設備及藏書，書籍由六十年剛成立的五、〇〇〇冊，八十三年到職不久的二七、四五四冊，至目前九十一年十一月已增為四九、八三三冊，成長及藏書量居高雄縣鄉、（鎮）（市）立圖書館之首位，同時又提供有益身心的刊物及雜誌七十一種，報紙十七種，鄉民充分享受書報之樂。由於圖書館軟硬體設備完善，不僅使仁武鄉充滿書香文化氣息，鄰近大社鄉、烏松鄉、高雄市的民眾也是圖書館絡繹不絕的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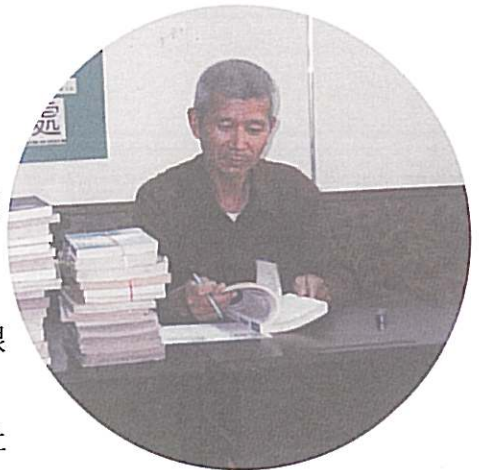
八十五年起推動圖書館文化活動如下：

- 一、成立婦女讀書會。
- 二、設立小博士信箱。
- 三、舉辦知性之旅參觀活動。
- 四、組隊參加讀書博覽會。
- 五、成立暑期兒童讀經班。
- 六、辦理圖書巡迴服務。
- 七、舉辦圖書館之旅。

- 八、辦理婦女教育講座。
- 九、設立升學獎勵金。
- 十、辦理婦女紙藝創造研習。
- 十一、參加新資新知，文化匯集共享圖書樂系列活動。
- 十二、舉辦讀書聯誼會。
- 十三、參加九十一年度閱讀植根推廣活動。

由於積極推動圖書館各種社教文化活動，著有績效，八十八年分別榮獲高雄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文化處社教有功人員頒獎表揚。各項活動中，讀書會已呈現良好的成果，會員對書本均有深入的認知，彼此分享心得。不僅提昇個人內涵學養，並瞭解為人處事之道，對家庭、社會均有正面的影響。八十九年參加桃園縣立文化中心讀書會成果發表會，仁武鄉成果斐然，備受與會人員矚目與讚賞。

九十年參加台灣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脫穎而出，由省



由高雄縣文化中心交辦辦理好書交換收書處

主席張博雅頒獎表揚，成為該鄉公所有史以來首位接受該項殊榮表揚的績優人員。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能獲選為得獎人，更感到是個人公務生涯至高的榮耀。

吳先生於五十八年結婚，與妻子王秀珠感情融洽，育有二子一女，長子及次子已就業，長女目前尚在就學，全家和樂融融。吳先生除了鼓勵鄉民讀書，本身亦非常好學，公餘之暇，不忘自修，充實自我。七十二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專科，八十七年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甘苦不必談，認真最重要。」一路走來，吳先生敬業樂群，全心投入的精神，始終如一。相信吳先生得傑出貢獻獎後，更能秉持其一貫認真負責的態度，繼續將仁武鄉濃郁的書香文化慢慢往四週擴散，其範圍是無止境的。



舉辦讀書會情形



張晃彰



成長於傳統期典型的農村，鄉間田野的景象時常榮繞腦際！

忍辛負重，再造台灣環境桃花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張晃彰先生，民國三十四年出生，世居台南縣新營市郊小村落，家境寒微，佃農維生。直至父親成年，於鄰村紙廠謀得一技工職，始兼具農與工。祖父母、父母親及姐姐們均未受學校教育。三十四年春，繼三位姐姐之後，他成為家庭中的長孫及長子，傳統思維裏，被視為老天賞下的家中希望。照顧他、培育他彷彿是家中每一成員的責任，包括弟與妹。他是家中惟一能接受完整的教育至大學者，雖然初中以後，以假日農稼、在校工讀方式，艱辛完成學業，然對長輩的照料與兄弟姐妹們的犧牲成全，至今仍時刻感恩於心。

幼、青年的歲月，成長於窮鄉僻壤，典型農村的佃農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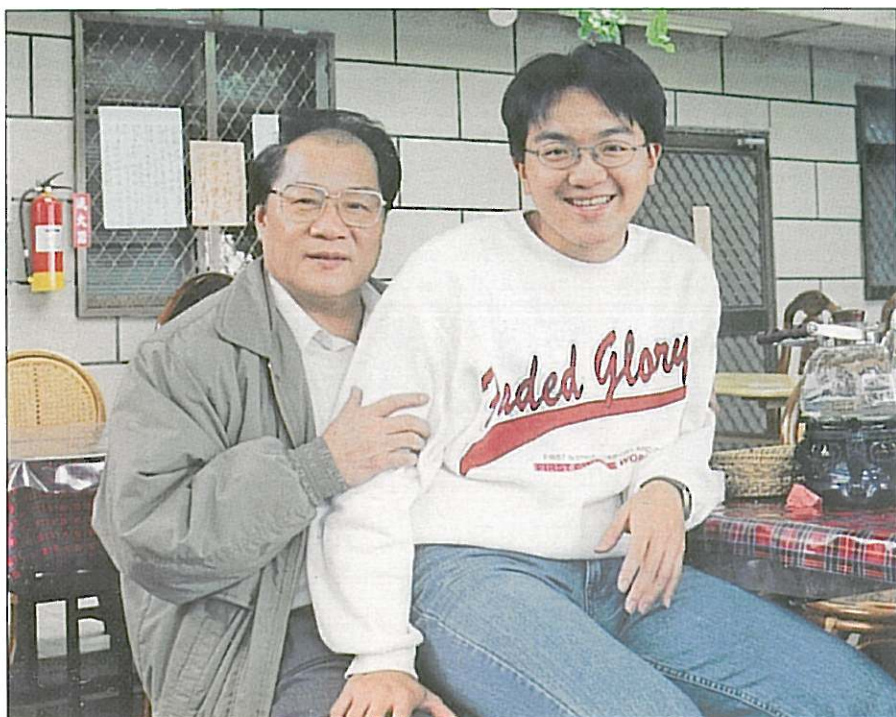
當時的年代環境中，不分男、女只要具勞動能力者均須下田。祖母除了擔任農事外，尚育他成長，竭心力，祈神祐，只殷望長孫平安成長。張總隊長還記得，到中學的年歲仍須與祖母窩同一棉被始能安眠。父親總是利用晚間月夜亮光及清晨微露晨曦，於田間勤奮耕作。天全亮後，立即趕到紙廠上工。餘留部分較輕微農務，則由母姊於白天收拾整理。詩歌裏快樂農家之「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男耕女織」對每天從早忙到深夜的張家人來說，尚是無法享受的奢望。父親的「勞」、母親的「碌」撐著這個家，親恩之浩瀚，豈僅「偉大」二字就能形容。當其漸長，身為長子，又豈能閒享父、母、姊姊勞碌之果。課業之餘，也能放牛



飼鵝而農稼。及至大學時代，同學們「舞」藝精湛，承平日農稼之賜，張總隊長已十八般「武」藝皆精，且身強體壯了。六十四年冬，祖母以九十六高齡駕鶴，哀傷難以自己。今張總隊長雖已年近六旬，午夜夢醒，猛然憶起祖母慈愛音容，眼眶已泛濕，或當受困擾而陷入痛苦時，內心深處總吶喊著：「阿媽！阿媽！」而獲心舒緒寧。

張總隊長初中畢業時，為求早能謀一技之長，為家人盡長子之責，就讀高職為最佳選擇，但臨畢業前夕，反因覺自己無所長而惶恐，乃姑且一試，大專聯考放榜，竟一分不差，恰及最低錄取標準之二六二分而榜末及第，欣喜之餘，私立大學的學費從何而來的惆悵，馬上襲上心頭。猶印腦際的是父親嚴肅表情與堅忍為子的心意。感謝父親舉債籌措學費及上蒼所賜宏恩，才有今日的自己。

五十九年，張總隊長特考分



父子情感深厚，假日前往休閒中心共樂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完成垃圾焚化廠將掩埋場的興建產權移轉縣、市政府，並交由其營運與管理。

笑，並足以向自己妻小炫耀的「事」與「蹟」：

一、創立高雄市全天候公害防治專線（七二一九〇九六六是當時的專線電話）及機車排氣免費檢測調修服務，為目前頒行全國之〇八〇〇〇六六六六六六公害報案專線及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奠下基礎。

二、興建台北市內湖、木柵、北投垃圾焚化廠，進行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的營運、封閉、復育與內湖垃圾山的封閉復育。為紓處關建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民眾抗爭，而夜宿福德坑垃圾掩埋場達四十六天，使工程能順利完成。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的順利啟用，解除了台北市當時的垃圾處理危機。

三、重行修復使用台灣省嘉義、

發台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現為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任技士職，從此客居他鄉，展開迄今已三十三個年頭無一日或閒的漫漫環保公務生涯。人事浮沈，佃農子弟擠身於大都會的機構裏，他自己心裏明白：「要有苦勞，也必須要有功勞。」才會有「升」機，此每每激發他的意志與力量。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的環保局、處及環保署，自技士、技正、科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參事、技監兼處長、副處長（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主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而至目前的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長，每一職務均留下奮鬥的痕跡。

職務異動、家遷頻繁，妻總是默默相隨，隨「雞」而安（張總隊長生肖屬雞），照料著家，

讓孩子能儘快適應環境，能平安、順利、健康地成長，也讓他不必有後顧之憂。孩子均能自立長進，自覺為人父平凡中，但也有那麼一點偉大，而感寬慰，然因工作忙碌，經常無法陪伴在子女身旁，亦懷有一些愧疚。然而也因對工作全心投入，使他能於每一階段中留有可供回憶與微



轉任行政院環保署參事前夕，與台北市環保局長期同苦共樂的同仁們道別，心中十分不捨

台南二市垃圾焚化廠，興設二十三縣市三〇九鄉鎮垃圾衛生掩埋場，使台灣地區垃圾妥善處理率提升至九五·五二%，工作過程均面對無數艱酷的考驗與煎熬。

四、完成制訂台灣地區垃圾焚化廠招標法規，使焚化技術於國內生根茁壯。九二一地震災後環境復建，受損建物拆除後，龐大且緊急之建築廢棄物貯置及回收再利用於中二高、加工出口區等公共工程、為國內土石資源缺乏而急待建立之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制度，立下基礎與範例；二仁溪「兩岸三地」（跨高雄縣及台南縣、市三縣市）違法熔煉業強制拆除及高屏流域養豬戶離牧整頓，執行期程緊急，工作難度甚高。但由於中央與地方合作，跨越行政轄域及環保、工務、建管單位充分配

合，而順利進行，成果斐然，並寫下政府伸張公權力的最佳案例。

張總隊長謙虛地表示，上述各項工作所獲成果，雖算不上什麼大不了的「功績」，但過程中，同仁們忍辱負重，至性流露，毫無保留奉獻團隊的精神，辛苦工作的背影，時時縈繞腦際，此生實難以忘懷；也使他深信，生長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只要每一個人都願意珍惜大自然資源，都有足夠的智慧與勇氣，勇於改變，勇於堅持，勇於追尋，那麼，台灣也能創造桃花源。

至於未來生活有何規畫，張總隊長感性地說出：「退休後，想與守著家園的弟弟再聚，相互扶持，侍奉年邁父母，悠遊於田園式的生活，重享親情的溫暖。」張總隊長這種無欲無求、善盡本分、坦然處之的天性，從他圓融處理環保抗爭的過程中一覽無遺，親情的愛也是他繼續努



參訪國外的環保設施，可以充電兼旅遊

力執行棘手環保工作的最大支柱。為了台灣這塊樂土，願我們大家都能多留一點愛與青青山脈。



張總隊長向行政院環保署署長簡報「二仁溪流域違法熔煉業強制拆除」專案作業情形



九二一震災災後，行政院環保署認養台中縣大里市重建工作



陳火生



案牘雖然勞形，卻使陳參事的生命充實豐盈

感恩樂觀，完善文官制度的奮鬥者

考試院參事兼第三組組長陳火生先生，民國四十年出生（戶口於隔年四月才申報）。擔任公職後，因未有轉業打算，除偶遇少數場合需簡單自我介紹外，已近三十年不曾撰寫詳細之自傳。提筆回首前塵，才驀然驚覺年華似水，自己已過了知命之年。半個多世紀的往事像部快轉的無聲影片在腦中掠過，想起當時的人事景物與情境心情，宛如再次經歷；然而一切俱已過往，令人感慨。

陳參事出生於新竹鄉下的貧寒農家，祖籍福建，遷台傳至父親僅四代。父母親育有六名子女，兩人雖辛勤耕種，惟因田地甚少，收入微薄，難以養家活口。自陳參事有記憶起，家中便

靠舉債度日，天天都得為柴米油鹽發愁。身為長子的陳參事，從小便需協助家計，提早面對種種「人生而不平等」的處境，認知自己的人生道路猶如田埂般難行；但也因而激發自己不向命運低頭，勇於挑戰逆境的性格與鬥志，對自己日後為人處事的觀念與態度，產生很大的影響。

陳參事於六十九年與同在考試院任職之夏麗雲女士結婚，婚後育有一子一女，現分別就讀研究所及大學，生活美滿和樂。成長的歷程讓陳參事深刻體驗家庭的重要。良好的家庭環境，可以有計劃培養子女，讓他們一生順利發展；貧苦家庭則容易使子女灰心喪志或嫉世憤俗，埋沒他們可貴的才華。窮人子女能努力奮



鬥出人頭地者，大多歷盡挫折磨難，飽受心靈煎熬，令人感歎不忍。如何善盡職責，避免「禍延兒女」，值得天下為人父母者深思。

讀書是掙脫貧困枷鎖的最佳途徑，無奈貧困也是阻礙讀書的最大枷鎖。像許多窮人子女無法按照正常學制及自己意願求學一樣，陳參事的求學生涯也是曲曲折折，從小學到大學，家庭生計永比學校課業更為重要，打工賺錢常較讀書耗費更多的時間和心力。由於周遭同伴大多未能升學，陳參事雖然小學到初中都是全班第一名，讀書對他仍屬「不認分」、不應該的奢望。因此，除了幫忙農務，還得依賴放學後的家庭代工及寒暑假到各類工廠做工貼補家用，以化解隨時可能輟學的壓力。初中畢業考上新竹中學與新竹師專，陳參事只能放棄成為大學生的夢想，選讀免繳學費的師範教育體系。六十一年師專畢業考取預備軍官入伍，六十二年於軍中參加高考獲普通行



陳參事伉儷與兩人共同創作之書畫作品合影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快樂的工作團隊—陳參事（前排中）八十七年尾牙與考試院第二組同仁合影

政類科第一名及格，六十六年到考試院任職，同年以插班考試第一名進入台大中文系。由於白天必須上班，陳參事感謝台大開放學風及師長體諒，讓他日間選課夜間上課，後因公務繁重及年資考慮，於隔年轉夜間部，終於完成大學學業。

求學過程，陳參事要特別一提的，是小學五、六年級級任蔡金財老師要陳參事以替他擦拭腳踏車抵繳每月十五元補習費的方式，維持他的自尊，讓他免於惡補橫行的年代分入「放牛班」；小學畢業後，陳參事因無錢註冊輟學到工廠做工，蒙兩位姑丈合力資助第一學期學費，始得於開學一個月後情商學校同意補註冊入學；初中來校實習一年的國文科任黎愛珍老師看他慢繳學雜費被總務主任罰站「逼債」，特到

家中訪問，經常關心協助並勉勵他不要氣餒；他們都是生命中令陳參事終身銘感的貴人，在他最稚弱無助的關鍵時刻適時伸出援手，使他得免向下沉淪的厄運，迄今陳參事與兩位恩師仍維持親密的師生情誼。

人除了要有遠離煩惱痛苦的智慧，還需具有服務奉獻的精神，才能使生命發光發熱，活得

快樂又有意義。陳參事於六十一年六月師專畢業分發國小任教，隨即入伍服役，六十三年五月退伍回任教職。小學生活潑可愛，加上自己幼年的際遇，讓他全心全力投入教學，並儘量做好家庭訪問，設法關照清寒孩子，工作雖然辛苦，卻從其中獲得很多安慰與樂趣。但因自己已具高考及格資格，也想繼續升學，俾日後得有更能充分發揮能力的機會，故於六十六年元月接受分發，到考試院任職，歲月匆匆，迄今已歷二十六個寒暑。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職掌國家考試及文官法制，院本部採合議制，主要功能在決策。陳參事因年輕「耐操」，奉派擔任議事業務，負責院會、審查會、專案小組會議等各種會議議案相關資料之蒐集、會議紀錄之整理、審查報告之撰擬、議案文稿之處理及法規命令之發布等



陳參事闔家同遊金門合影

工作，因人少事繁，加上心中懷抱樹立國家典章制度的使命感，為善盡職責及圓滿完成各種交辦任務，整整十五年未曾請假或休假，且經常不分上班例假，日夜加班苦幹；其中七十六年前後數年，更因文官新人事制度之規劃實施，數百種人事法規全面變更，而憚精竭慮，備嘗辛勞。由於戮力從公，蒙長官栽培提攜，由科員、編譯、專員、科長、專門委員逐級歷練後，於八十年調升參事，並於七十四年獲選全國軍事政務機關保舉最優人員、七十六年獲頒三等功績獎章、七十九年獲頒三等人事專業獎章。

調升參事後，於八十年奉派兼任辦公室自動化專案小組召集人，以兩年時間規劃考試院業務資訊化系統之建置；八十三年九月考試院組織法大幅修正，奉派兼任第二組組長，主管銓敘業務，因辦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重大法案有功，獲選為考試院八十五年模範公務人員；八十八年調兼第三組組長，主管保障培訓及退撫基金業務，經奉派規劃主辦「八十八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並代表考試院兼任「法官訓練委員會」委員；此外，因個人對考銓業務具多年工作經驗，亦奉派兼任考試院訴願會、法規會、研發會委員，及應聘擔任考選周刊專論撰述委員與

國家文官培訓所等訓練機構之講座。由於長期對考銓行政之興革、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考銓業務之推動執行奉獻心力，故蒙長官厚愛，推薦參加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甄選。

台灣數十年來的政經發展，足證健全的文官制度，是促進國家建設進步、提昇政府行政效能、穩定民主政治運作的礎石。面對新世紀全球化激烈競爭及知識經濟時代民眾需求的挑戰，如何建構更完善的文官制度，造就更高素質、高士氣和高效能的文官，實為考試院同仁當前亟待努力的課題，也是無可旁貸的重責大任。

現代人工作繁忙，生活緊張，人人都宜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培養正當休閒嗜好，以紓解

壓力，調理情緒，才不會影響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陳參事平日多以爬山、慢跑及打桌球健身，並以書法磨礪陶冶略嫌急躁之心性；上述活動各有樂趣，也有頗多相通之原理與相互之助益，令人著迷。陳參事覺得人生雖多不如意，只要能堅定意志，樂觀奮鬥，終會獲得不錯的結局，因此，每個人都應懷抱理想，勇敢追求卓越的目標。

能夠笑談往日的坎坷與困頓，是人生最大的安慰與幸福。回首來時路，陳參事的心中充滿感恩，感謝國家公平的教育與考試制度，感謝師長的愛護、長官的栽培，也感謝親友的鼓勵、同仁的支持，還有家人同甘共苦的至愛與無怨無悔的付出。



陳參事（中）考察日本消防人事法制，親試消防人員裝備



鄒文雄



新加坡「城市搜救訓練」課程參觀中央消防局情形

烈火雄心，生命財產的守護者

苗栗縣消防局竹南分隊隊員鄒文雄先生，民國五十六年出生，苗栗縣西湖鄉人，在家排行長子，父親為勞工，母親是位家庭主婦，育有七男三女目前均已成家立業，均能安守本分，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以慰父母辛勞養育之恩。八十一年鄒先生與妻子鳳嬌結婚，夫妻恩愛，育有一女二男，現就讀竹南鎮照南國小三、四年級及幼稚園大班，家庭經濟小康、居家環境優良，太太賢慧，全心照顧家庭，使鄒先生無後顧之憂，能專心於工作崗位。

鄒先生的父親在他就讀高中三年級時，因工作意外死亡。家庭成員眾多，頓時失去依靠，家庭經濟拮据，依靠母親胼手胝足，含辛茹苦的養育子女成人。

鄒先生在困苦中成長，因此更能接受人生過程中各種的挑戰及洗禮，也更懂得惜福，但對於父親的早逝，無法奉養天年，成為平生一大憾事。

鄒先生早年就讀西湖國小、西湖國中，承蒙師長疼惜照顧，讓他知道如何與人相處及對社會應盡之責任。高職畢業後徵求母親同意申請提前入伍，以便提早退伍進入社會服務，為家庭生計略盡棉薄之力，但事與願違，抽中兵役期較長之海軍陸戰隊。進入海軍陸戰隊服役三年，服役期間獲得長官遴薦前往士官學校受訓，擔任領導幹部，三年軍旅生活培養出工作能力及團體組織之道，對於未來生涯奠立良好基礎。

七十九年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招收學生，鄒先生毅然報考甲種警員班一三四期消防組，進入公務機關服務是他嚮往的未來，且相信「只要以一顆誠懇、負責、謙讓、學習的心，不論做任何事，在哪個領域上，都一定會有屬於自己的成就和成長」。八十年八月畢業後，分發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城中分隊，身為消防新鮮人，從穿上制服的那一剎那，心中油然而升起一股莫名的成就感，並期許自己盡心盡力為社會貢獻所長。但學校所學理論與實務尚有差距，讓他有點手足無措，幸賴各級長官與學長的指導與栽培，使他在最短的時間內了解消防工作，並融入消防這個大家庭。這段期間也是受益最多的時候，不僅建立正確的觀念，也在充實自我的過程中發現消防領域的深奧，使他有股深入鑽研消防工作的動力，對以後的工作大有助益。

八十二年九月，因家庭因素請調回苗栗縣消防局服務，分發



攜眷參與國內旅遊情形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擔任全縣各義消單位巡迴授課情形（架梯射水課程）

至竹南消防分隊迄今，在服務期間奉公守法，善盡職責，用心於消防工作，大至奮不顧身冒險犯難投入各項重大災害的現場搶救，小至捉蜂捕蛇等事物，皆能盡心盡力，積極為民服務，充分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投入消防工作已屆滿十一年，在這十一年歲月中，政府的栽培及在職教育的訓練，讓他有機會在工作中學習成長，受益良多，且更具有自信及能力為民服務。在執行消防救災火警出勤時均擔任第一線瞄子手，不畏濃煙高溫背負空氣呼吸器辛勞深入火場，以其消防專業知識與經驗實施正確搶救，有效減少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在執行緊急救護工作，對於現場緊急傷病患者，能給予適當處理，提昇緊急醫療急救生命及健康；

執行溺水打撈及為民服務工作不計其數，有效解除民眾當前危害，完成保護民眾神聖使命。出勤範圍更不限於轄區內，如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鐵莒光號列車，行經造橋鄉南港溪段高架路段出軌翻覆，有大量傷患待救，因現場為高架路段搶救不易，奉命駕駛雲梯車前往支援，憑藉膽大心細及高超技術，克服現場空間狹窄及兩側均有台電高壓輸送線路

之危險場所，升梯配合搶救受傷旅客及協助該列車旅客避難逃生，並陸續協助鑑識人員及各級長官視察作業，不辱使命完成該項救援任務。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過境後，造成竹南鎮山佳里等十處民宅淹水，人員受困及土石流淹沒民宅之災情，鄒先生不眠不休配合義消人員駕駛救生艇，支援頭份鎮南港溪水暴漲汽車駕駛溺水協尋案件。次日



擔任第四屆全國義消人員競技大賽快速著裝項目教練勇奪全國第一名

又於水深及腰水流湍急之地點，以背負、牽引方式成功安全撤出受困民眾達二十四人。目睹各項災害現場災民的慘狀，深覺本身最大的責任，就是使民眾的損失減到最低。

從事消防救災工作，須具有冒險犯難之精神，今後消防工作將面臨各式各樣及高難度災害挑戰，唯有不斷接受在職訓練，以精進的戰技來面對環境挑戰，克服任何困難，完成上級所交付之任務。目前自我推薦參與訓練包括緊急救護技術員訓練、內政部消防署常年訓練教官班第三期、內政部消防署潛水救生班第二期、內政部消防署救助隊訓練第二期、內政部消防署山難救助訓練第一期、內政部消防署化學災害種子教官班第一期訓練，新加坡城市搜救訓練等等。平日參加訓練表現均相當出色，學習態度認真並能嚴格自我要求，不管是

體能、技能及消防專業知識的表現均可圈可點，並擔任本縣各義消分隊巡迴授課教官，以本身所學各項消防救助技能，有效灌輸義消保護自己的最佳方法，達到有效凝聚義消同仁向心力。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現代福利國家追求的目標，政府執行消防工作的良窳，不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是確保政治、經濟持續穩健發展的基石。因此，公共安全，乃目前我國政府最重要施政作為之一，而消防工作更是公共安全最重要範疇，消防工作除了基本的三大任務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外，更要面對危機管理、緊急應變及為民服務的全方位任務，在面對各項災害時，更要向上提升應變能力、善用裝備與技能，把握住最有效之先機，不能絲毫懈怠與疏忽，全力以赴、堅守崗位、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更



執行苗栗縣消防局辦理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團遊會情形

有保障。

鄒先生非常熱愛消防的工作，並能從中得到樂趣及成長，十一年來秉持人溺己溺之情操，不論救災、救溺均在第一時間挺身而出，搶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優異的救災功績深獲各級長官的高度肯定，接受苗栗縣市長多次公開表揚，九十年更當選全國模範公務人員。

消防工作是一種永無止境、團隊精神的崇高志業，消防救災是靠生命共同體的情感，鄒先生認為他只是比較幸運能獲此殊榮，希望未來能竭盡所能貢獻心力，把握住為民眾服務的每一次機會，提供民眾更貼心、更滿意全方位的服務。



參與苗栗縣龍舟競賽機關男子組勇奪第一名情形



李壽東



巴黎遊蹤

醫療、教學及研究並重，
聞名國際的杏林人

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部主任李壽東先生，民國三十五年，對日抗戰結束後，出生於福建省莆田縣。因正逢祖母六十壽辰，故取名為壽東。隨著大陸政權移轉，父母輾轉到香港及南洋發展。家中共十個兄弟姐妹，對擔任中學校長的父親來說，是個沈重的負擔，這也是李主任選擇就讀國防醫學院的原因之一，因為學費比較便宜，此外，國防醫學院在海外也頗有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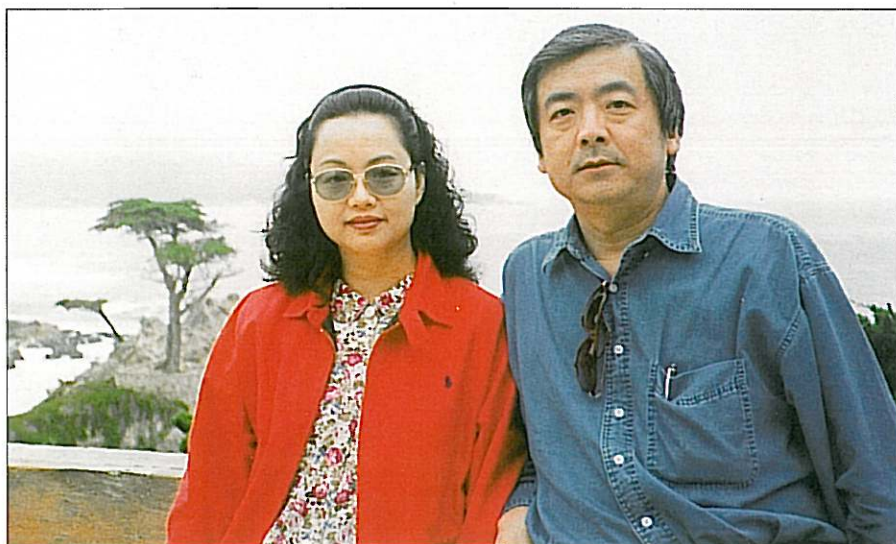
習醫是李主任父母的期許，留在台灣生根發展，則是因緣際會的結識了人生的最佳伴侶。六十三年畢業後即赴台北榮民總醫院服務，當時許多醫師都選擇出國進修或開業，而李主任於見習時認識了在台灣銀行任職妻子，由於父母並未堅持要李主任返僑居地開業，也就順理成章的待在台灣，有幸投入台灣醫學發展最飛耀的時代。

六十八年初，李主任奉當時內科部部主任姜必寧醫師之命，赴沙烏地阿拉伯支援當地新吉達醫院內科醫療工作，雖然當時錢少事多，院內不少醫師不願前往而離職，李主任仍全力以赴，增進邦誼。在沙國待了一年三個月，除了醫療工作外，因對醫學研究有興趣，發現當地一些傳染病是國內醫師所罕見的，如腸道埃及血吸蟲病，皮膚利什曼氏病…等，不少派駐沙國的我國工程人員亦罹患此病，然於返國就醫而有被誤診情形，故李主任分別收集病例，撰寫論文，發表在中華醫學雜誌，提醒國內醫師正視。惟後來覺得可惜，該篇關於「腸鏡診斷腸道埃及血吸蟲病」，是世界上第一篇相關論文，並未投稿於國際性醫學期刊。

六十九年七月從沙國返台後一年，李主任承姜必寧主任拔擢兼任台北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副主



任，當時正值羅光瑞醫師在推動新生兒B型肝炎疫苗接種計劃，李主任也恭逢其盛，加入肝炎研究小組。早期的流行病學研究已證實國人常見的慢性肝炎，肝硬化及肝癌是與B型肝炎病毒感染有關，而且當時無任何藥物可治療，只得靠B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但早期的肝炎疫苗是以帶原者的血液製造的血漿疫苗，安全性受到質疑，一些教授專家及醫護人員，也都不認為應注射疫苗，尤其以新生兒為”實驗對象”。因此李主任參與了宋瑞樓、羅光瑞等醫師領軍與反對者論戰溝通，勸服對方讓政府同意計劃之進行。為了讓新生兒的父母們釋疑，李主任第一個接受了B型肝炎血漿疫苗注射，而自己二位子女也分別接受了血漿疫苗注射，如今證實新生兒全面接種B型肝炎疫苗的政策是正確的。如今台灣的兒童B型肝炎帶原率已從疫苗接種前的10%降到2%以下，而兒童的肝癌發生率也明



與妻攝於美國旅途



共同主持在台舉辦之世界肝炎防治會議，由左起為宋瑞樓教授、李慶雲教授、李壽東教授、Cooksley教授、廖運範教授、Perrillo教授

顯減少。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台灣經驗，也建議各國新生兒施打B型肝炎疫苗。

當A型肝炎疫苗問世後，李主任和肝炎疫苗接種小組率先對兒童及慢性肝病患者行疫苗試種計劃，結果證實它的有效性，免疫性及安全性，上述二篇研究報告也是世界上最早發表的相關論文。美國疾病管理局根據上述報告，也建議未曾感染過A型肝炎的慢性肝病患者，必須注射A型肝炎疫苗來預防。我國政府也自八十四年起對台灣東部及中部山地區兒童行大規模免費A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因為當地衛生環境較平地為差，地勢限制，無法廣設自來水系統，故是屬A型肝

炎高感染區域。據調查該區域自A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後，至今再也沒有A型肝炎報告病例。

八十五年李主任繼張茂松醫師（現任院長）接任內科部主任，繼續推行醫療，教學及研究齊頭發展的政策。有關具體事

跡，扼要臚陳如下：

一、主持A型與B型肝炎疫苗接種，推行肝炎防治計劃，使國人B型肝炎帶原率大幅下降，兒童肝癌顯著減少，提升全民健康，並發表醫學論文六百餘篇，研究成果獲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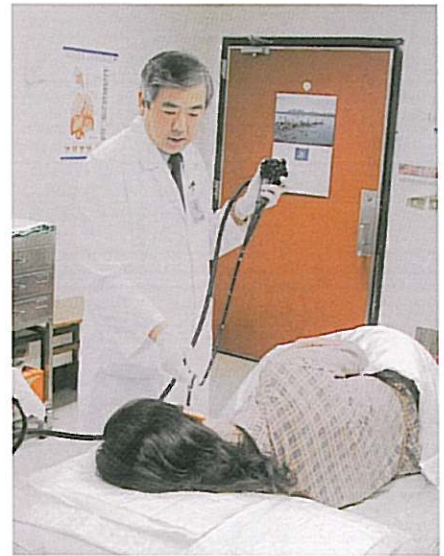
世界肝臟學會會長Lebrec教授來台開會接受李壽東教授贈予紀念牌

國及世界各國衛生組織廣泛引用，並榮膺台北榮總建院四十年以來六項重大傑出學術成就之首。曾獲頒美國胃腸學院院士榮銜，提升我國在國際醫療學術地位。

- 二、推廣醫學教育，應聘在國立陽明大學擔任教授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和消化學門研究召集人，連獲四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主動領導同仁從事研究工作，該部九十年年度執行研究計畫共二百項，在國內、外醫學雜誌與期刊發表之論文共一六〇篇，深獲醫學界肯定與好評。
- 三、重視部內成本效益，九十年年度該部創造醫療作業盈餘近二億元，績效卓著。在部內二百餘位各級醫師及百位技術人員之醫療服務團隊努力下。年度醫療作業佔全院門

診總數百分之三一・五五，會診佔全院總數百分之二三・九七，住院部份佔全院入院人數百分之二七・三六，出院佔全院百分之二八・七四，並積極督導各科改善營運，講求成本效益，全年每月平均盈餘一千伍佰餘萬元，績效卓著，實足堪為楷模。

- 四、李主任曾獲國科會頒傑出研究獎四次，台北市醫師公會第七屆杏林獎，現為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及消化學門召集人，歷年發表醫學論文六百餘篇，其中四百多篇為具科學引用指數(SCI)論文，並擔任胃腸學及肝臟學雜誌(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 and Hepatology)肝臟學方面主編及很多國際著名消化學醫學期刊之編輯及



執行胃鏡檢查中

審稿者，卓越貢獻深獲醫學界肯定與好評，並獲遴選為行政院九十一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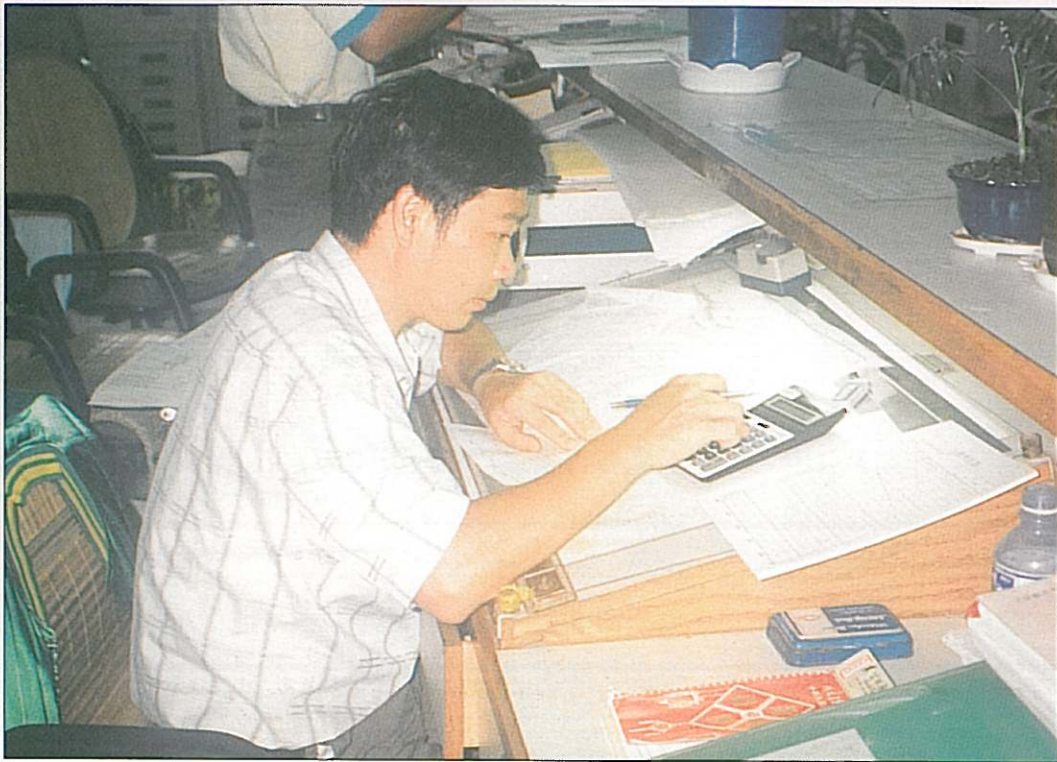
- 五、該部在不增加醫師員額原則下，以代招代訓方式紓解醫療負荷，並節約人事成本二仟餘萬元，另支援與該院有建教合作醫院計省立宜蘭醫院等八所醫療機構及定期支援退輔會、國立陽明大學保健室門診工作，並配合國家政策需要，分派醫師支援各項臨時醫療及特別勤務，均圓滿完成任務。
- 六、李主任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迄今擔任七海官邸醫療小組召集人，深獲層峰倚重。



全家攝於加拿大旅途



邱顯榮



在鎮公所辦公室，專心工作情形

美好願景，大溪基層建設的推手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技士邱顯榮先生，民國四十三年出生，從小成長在民風淳厚，風光秀麗的桃園縣大溪鎮。安厝於大漢溪旁，家裡世代務農，父母純樸的農民本性，任勞任怨，含辛茹苦的撫養六個小孩，在家中排行老大，平時兄妹相處融洽。父母和藹可親，待人處世的態度，甚為鄰里鄉親認同。無數個夏秋的傍晚，全家在院子裡納涼，父親總喜歡述說些大漢溪的往事，指點著兩岸景物，道出不少人間的榮衰。那溪水不分日夜的奔流，那岸邊景物隨著時光不斷的更替，也許在啟示他要不捨晝夜的努力向前，而立身處事要感恩惜福。

在求學時期因家庭經濟並不寬裕，家裡人口較多，邱先生感謝父母在此環境下還提供上進的機會，感念在心，更自知奮發。基於對土木建築方面的喜好，故選擇進入桃園私立成功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就讀建築製圖科。在學校師長認真教學，平日身教言教諄諄教誨下，無論在學業、專業技能上、生活倫理與道德觀念上，自獲益良多，為後來工作奠下紮實的基礎。畢業後服完兵役進入社會服務，最初至第一住宅合作社工作，再至蔡正義建築師事務所任繪圖員，經過一段時間才到富榮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建築設計、測量繪圖相關工作，從此更充實了實務經驗及建築相關法令的知識，對日後其公務員生涯助益甚大。

邱先生自七十九年進入大溪鎮公所服務以後，上司所指派工作與責任，似乎有意要他將所學與經歷，在熱愛的鄉親面前實踐與發揮，更有意要他將所學的知能，以純樸的民心為出發點，在背負政府的政策和民意制衡的要義下，為鄉親謀一些福利、為地方添一些建樹，為賢明的長官施



政事蹟上，多一頁可長可久的史料。也許小螺絲釘的本能，正是巨大機器運轉的效用。

此期間邱先生本著對鄉土的熱愛及親友的期待，對所經辦之建築、土木、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農路、產業道路拓寬、社區建築等各項工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抱持兢兢業業的精神，主動至各地實際勘查測量，再提出解決方案作為施政之參考。並且得到各級長官充分授權，同事們的愉快合作，民意代表的關心支持，將昔日交通不便、船運後的接駁山路，近年來重新一條一條整修完成恢復原始風貌，提供民眾平日休閒健行的好去處，其中草店尾古道、齋明寺古道、御成路古道、小角仔崎古道、尾寮古道、大芄宮古道、打鐵寮古道等七條知名古道，因河運停擺而荒廢，或因道路通暢後，失去貨運、步行價值，逐漸被眾人遺忘。如今休閒、登山民眾越來越多，為配合目前國內旅



恩愛夫妻假日同遊



排水溝規劃設計

遊熱潮，協調各里辦公處取得地主同意，開闢登山健行步道，總長數十公里，成為北部地區登山健行愛好者假日最佳旅遊地點，提升大溪鎮觀光水準，是近年來在鎮公所任職期間最值得欣慰的事。在景氣低迷、百業待甦的時刻，幸見大溪鎮車水馬龍，遠景至為美好，未來發展，不可限量。

由於自幼在大漢溪邊長大，邱先生對於低窪地區鄉親平時遭受天災之變與人為之害，所感受和期待的心願多少年都只能隨聲感嘆與隨眾盼望，自愧無力為鄉親有所貢獻，所學的知識及歷練雖然不多，但總希望能將微小之力奉獻給家鄉，協助施政長官造福鄉里。

近年來因工商業發達，房屋建築數量急速增加，原有人口密集區之排水溝嚴重不足，有的老舊社區甚至並無排水系統，每遇雨成災，造成居民不小的損失，尤其是颱風季節更是提心吊膽，怕淹水蒙受精神、財務的損害。邱先生本著人溺己溺的精神，受

歷任鎮長付託，依輕重緩急將嚴重淹水地區，排列優先次序，實地勘查測量設計，將土地權屬列冊清查，向地主說明及溝通取得共識後，擬定施工計劃提供長官施政參考再爭取經費，很幸運這幾年來，將鎮內水患最嚴重的六個地區約8000戶住家淹水問題



田園休閒活動

澈底解決，雖然在施工中難免遇到各種困難，問題重重，例如民眾對法令的認知不夠、佔用公地、派系恩怨、施工中造成交通不便及生意受影響，而有部份百姓不配合等情事，但在長官的正確領導，同事的相互支援下，終於逐一順利完成，這是身為公務員生涯中最值得高興的事。

平常下班後，因家裡尚有幾分田地，父母親年事已高無法耕作，邱先生公務之餘從事農地耕作，對於地方親友之熱情邀約或盛意酬酌，都一概敬謝，不求別人諒解，但自覺心安自適。生活單純，更因父親觀念保守，時時刻刻提醒做人處事的道理，常說「人在做，天在看，能幫忙民眾解決問題是修來的福氣。」乃工



大溪鎮公所建設課同仁

作時的座右銘，也是多年來工作心情愉快最大的動力。

邱先生工作多年，深覺自己學識不足，需要不斷的吸收新知識，及加倍的付出，才能將各項工作圓滿完成。非常幸運的，歷任鎮長交待任務均能達成，各級長官託付的工作也順利完成，所

提出的規劃設計也獲得各級長官的認同，並且鎮公所各課室同仁也熱心誠懇的協助，方得使工作順遂，替民眾造福。爾後邱先生將抱著更虛心的態度服務社會，貢獻所學，繼續為大溪鎮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父母兄妹全家大團圓



程嘉莉



為赴印度洽商通航時攝於印度新德里

外文高才，拓展國際航空的女英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程嘉莉，民國四十年出生於台灣南部的小城嘉義，父親是小學老師，母親則專職持家照顧她與兩位哥哥。那個年代，以小學老師微薄的薪水養活一家五口是很辛苦的事。程科長記憶中，母親除了操持家務外，還做饅頭、包子及口罩由父親騎腳踏車送出去賣賺取一些利潤貼補家用。長大後，父親有時問起她，會覺得小時候日子過得苦嗎？她說，從沒覺得，從小到大不曾為缺什麼而苦惱過。她明白那是因為父母總是未雨綢繆，精打細算的過日子，讓三個小孩可以安心好好的念書。

不知該說幸或不幸，程科長因為小學提早入學，未能享受到九年國教免試升學而成了末代初中聯考的參與者，考上了當時兼有初中部與高中部的省立嘉義女中。開學第一天的朝會上，校長

請了兩位當年大學聯考乙組與丁組的榜首來學校，那時覺得這學校真神勇，居然同時拿下社會組的兩個狀元。巧的是，十多年後程科長進了民航局工作，當年的乙組狀元沈啟（現任民航局航管組組長）也在民航局，看來這還真是個小小世界。

因為是末代初中，在嘉女一直是最低年級，學校有個規矩，最低年級在朝會後要留下來揀操場的紙屑，於是程科長總共揀了四年的紙屑，包括後來唸嘉女高中部一年級。初中三年唸得可真是輕鬆愉快，因為是學校最後一屆初中，學校似乎無心管，三年內居然除了正常的月考與期考外，不曾有過模擬考。當然，高中聯考時學校初中部考上高中部的升學率比不上其他的縣立中學。程科長自謙地表示一切要感謝老天爺賦與的考試小聰明，平



常月考靠著臨時抱佛腳的功夫，成績還能不錯，幸運地獲准直升高中部，不過因為不用準備聯考，也就懶得讀書，不去報名師範專科學校。或許因為從小在家或在學校接觸的職業就只有老師，如果說曾立志長大做什麼，程科長表示大概也只說得出當老師，當時心想，不當小學老師將來考師大還是可以當老師嘛！於是高高興興地參加救國團辦的中橫健行隊，好好地玩了一個暑假。

高中三年在學校的成績還算不錯，但也不是頂尖的。聯考填志願時當然沒忘記當老師的志願，可是還是依照一般人的填法，第一志願填台大外文系，心想填著好玩吧，反正上不了，第二志願才填師大英語系。高三時，聯招會突然決定大專聯考改採電腦閱卷，於是程科長這一屆成了第一隻白老鼠。程科長表示：「可是我卻是隻幸運的白老鼠，因為我的理解力可能優於強



親愛的家人（父母與二子）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記的能力，此外，或許出題的教授對出測驗題的經驗尚未成熟，測驗題又沒倒扣，對我而言當然比以往考一堆填充、簡答及申論題要有利多了。當放榜到學校拿成績單時，我除了不相信還是不相信，怎麼會有這種事？我只能說又是幸運之神的眷顧吧！」

程科長大學四年修的課程多半是文學，她自覺在文學方面感受能力並不強，因此不曾想過繼續在文學領域深造，而且心中似乎早就認定自己將來會回嘉義教書，所以也修完教育學分，大四快畢業時曾將履歷表寄回嘉義某女中。可是心想一旦返鄉任教，可能會一直教下去了，不如先試著在台北找貿易公司業務秘書，瞭解所謂進出口貿易商是怎麼回事。做一年試試看，不喜歡再去教書也不遲。這念頭讓她在台北又留了一年，好奇心滿足了後，又想返鄉教書，同時也開始接洽



隨同張局長國政（當時為副局長）赴越南諮商修訂航約

學校。但這時在外寄宿的宿舍有幾位應屆畢業生每天看報準備求職，看到民航局招考航詢員的公告（那時尚無特考），只考國文、英文，根本無需準備，大夥兒就說報名去吧！結果考上了，心想既然考上了就去看看航詢員是幹啥的，於是這一念讓她的人生路就完全改道了，走上了她從未想過甚至從未聽過的航空業，當時的她可是連飛機都沒搭過。

六十七年底結束職前訓練

後，程科長開始了公務員生涯，迄今年底已滿二十四年。六十八年至七十二年年任職於民航局飛航服務总台航詢員，曾於中正國際機場與台北松山機場諮詢台服務，負責駕駛員飛航前資訊之提供及飛航計畫書之審核與發送，對飛機從起飛前到飛往國外的航務作業有了概括的瞭解。七十二年年間，或許是因她大學讀的是外文系，局本部企劃組國際事務科出缺時，就調任該科，歷任技士、技正及科長，迄今長達十九年。

程科長從民航局招考受訓後以技術人員任用，由當時的委任十級開始。大約七十七年左右，開始有民航特考，而她已調任民航局本部，無法以飛航服務总台在職身份參與特考，欲以一般身份報名又已超齡，只好一步一腳印慢慢的走，目前還必須參加升



民航局的大家長為員工慶生

等考才能繼續前行。但也就是這種情況，讓她有充裕的時間從容地在工作領域深鑿，紮下了最穩固的基礎。人生不總是如此，一切事情的好壞、利弊總是如影相隨。

在局本部十九年來，程科長所從事的工作以國際航權為主。我國航空業是在七十八年以後才蓬勃發展，之前，由於我國僅有中華航空公司一家營運國際航線，而且我國外交處境特殊，對外航權除與邦交國外，均委由華航自行拓展。七十八年後，長榮航空公司成立，打破了國際航線一家獨佔的局面。從此，政府在航權的拓展上必須居於主導地位，以避免航空業者各行其是，但又無法像其他國家一樣，名正言順的經由外交管道舉行雙邊談判。長官們領著大家摸索試探，慢慢走出許多務實的模式，而她也在这波潮流中跟了上來。

因為這份工作，讓程科長有



長官與同事的愛護與支持使工作成為享受（前排右一）

機會常與國外民航界人士接觸，開拓了視野，對全球國際空運的發展有較深入的瞭解。同時親身的經歷，也讓她深切感受到我國的外交困境，多次出國談判與我駐外人員以及航空公司外站人員接觸，對他們在如此不利的環境下打天下，由衷感佩不已。

這些年來，程科長覺得幸運之神仍不忘眷顧她，總是遇到愛護她的長官，而航空業界的合作夥伴也都成了好朋友。航權的拓

展是團隊合作的成果，多年來團隊成員來來去去，而一路走來居然已十九年，程科長覺得自己像白頭宮女，數說得出每份航約的滄桑。但同時慶幸，國際空運這領域不斷在發展，尤其近年來國際空運自由化的腳步在加快，無論雙邊、複邊或多邊協定模式都在發展中，WTO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也試圖將空運的自由化納入。因此，這麼多年從事同樣的職務並不覺得乏味。

今年獲交通部推薦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程科長認為她只是幸運而已，這份榮譽應屬於所有曾指導她、愛護她的長官們以及合作夥伴們。此外，周遭的同事對公務的盡心盡力絕不亞於她，大家也都有同等的貢獻，她只是代表大家領受這份殊榮。



隨同前蔡局長清彥赴瑞士洽談通航協定



謝春蘋



偶而放下俗務到山間到林中走走，感覺一下大地的寬廣，調整一下自己的步伐，調適一下自己的心境，再出發！

性情中人，在馬祖默默付出真愛的護士

連江縣立醫院護士謝春蘋女士，民國四十八年出生。七十三年六月，八個兄弟姊妹中唯一留在馬祖陪伴父母親的弟弟，自馬祖高中畢業，必須赴台升學。於是這項陪伴雙親的責任就由謝女士接替。當時，她的父親擔心她在台灣待了漫長九年多，回鄉會不習慣，於是到台灣幫忙搬行李。從古箏、吉他、音響到成堆的書及所有的隨身物品，沒有托運、沒有郵寄，都親自運送到碼頭，搭乘十五個小時的軍艦，才

搬回家中，令謝女士相當感動，也覺得其實父親是多慮了，這塊土地是她土生土長的呀，她怎麼會拒絕返鄉？

謝女士國中畢業後離家隻身到高雄唸書，由於遠離家鄉，思鄉情切，在學校，除了讀書就是抱棉被想家痛哭，如遇連續三、五天的假期，宿舍空蕩蕩，剩她和來自金門唸藥劑科系的楊福氣和鄭麗璧留守著，彼此之間仍互相打氣、作伴，因此成了刎頸之交。由於與同學相處久了，同學



常盛情邀約至果園採摘各種水果大快朵頤一番，或捏著鼻子將同學的中醫師爸爸親手熬煮的中藥一飲而盡，或在同學家的三合院學騎腳踏車，一不小心撞倒一籠子的雞，又撞到他們家慵懶的狗，有時也應教官老師的邀請，到他們家的魚塢撐竹筏遊湖，好不快活，漸漸擺脫想家的心情。

在學校第三及第四年上、下二學期，謝女士在鳳山八〇二醫院、台南八〇四醫院、永康榮民醫院、基隆海軍醫院及各衛生所實習。謝女士憶起當時在八〇二醫院的時候，某日朋友鄭麗璧來探望，正好外出未遇，只在擦手紙上留言「蘋：我來過，璧」，讓她有股深深的失落感，事後即未再聯絡。後來在基隆海軍醫院實習時，朋友再次來函告知，因功課壓力大，無法接受學校按時熄燈就寢的作息，而和另一位朋友—楊福氣在外租屋，其信中透露出對功課的無力感。惟當時謝女士正在開刀房實習，每天下班



謝女士專責連江縣幼兒接種卡介苗，防治嬰幼兒感染結核病著有勞績



謝女士自我期許：「上帝的工作，在我手中，我們要很緊張、很樂觀的活著！」

需要準備第二天功課，因此，一直沒回信，直到某天，凌晨午夜時分，從手術房拖著疲憊的身心和沈重的步伐回宿舍時，同學立刻告訴她，鄭因房東住屋缺水和楊福氣到二樓頂去提水，結果鄭才叮嚀楊福氣：要小心啊！自己卻應聲墜樓…，這件事在謝女士心中產生無法磨滅的記憶。

結束一年的實習生涯回到學校，睹物思人，見到鄭的生前事物常不自覺抽搐心痛，情緒久久無法平復。於是當下她告訴自己，須即知即行，心中有愛就必須說出，想探望一個人就必須馬上行動，永遠不要說：下次吧！過些時日再說吧！因此她盡量讓自己做到，在一天結束時，可以毫無歉疚沒有遺憾的睡下。因為她不能肯定自己是不是可以百分

之百的擁有明天。

畢業後，在繁華多彩的台北工作，為了填補下班後那股無法抵擋的空虛感，謝女士學古箏、吉他、烹飪、花藝以及上英文補習班，讓生活沒有一刻空閒。但在聖若瑟醫院時，因為婦產科醫師少，每位護士都會接生，因為身負這般神聖的任務，所以，無論白天班、大夜班或小夜班，她們都戰戰兢兢的，學姊妹之間的感情也特別融洽，這段時日讓她對生命有了更深刻的體認和熱愛。

然而，無論白天的日子再豐富，每當夜闌人靜時仍感空洞、漂浮、不踏實，直到返鄉回馬祖，她才猛然驚覺，原來那霓虹燈閃爍、人聲鼎沸、車水馬龍的世界，並不屬於她。返鄉，不但

是為盡人子之道，亦為那份尋著根的歸屬感，這也就是她能夠在家人的預料之外一待就是十八年有餘的原因。在這十多年裡，謝女士為人妻為人母，而愛她依賴她的母親，卻在她的第一個孩子三歲時猝然離世，讓他嘗到子欲養而親不待的悲痛。謝女士憶起她的母親生前曾說過：「今後妳在哪裡？我也在哪裡的。」也曾要謝女士把頭髮留長，等她老了好拿來梳成髮髻的…。如今母親已逝去，空留遺恨，只能輕喚母親您在何方？

自謝女士母親走後，她把及腰的長髮剪下，在墓前燒給母親，至今未再留長過。每天清晨，獨自到山上看媽媽，怕她會孤單，會害怕。為母親祈禱、和她說話、唱她愛聽的詩歌，謝女士的先生對她說：「你膽子也真大，我是不大敢一個人上山去的」。直到有一天，她又上山與母親為伴，突然碰到細細長長的小蛇成「乙」字形和她對望了好久，第一次獨自面對這恐怖的動物，她竟然忘了恐懼，也真的做到了昔日參加霧社先鋒營時，輔導教官教的：面對蛇時，要向蛇行注目禮，等蛇答禮後快速通過。她是真的嚇到了，也不再獨自上山，只有把母親藏在心裡，偶而獨處時讓滿心滿腦都是母

親，且不停的唱著：慈光歌、恩友歌、母親您在何方，一首一首又一首…。

由於本島與台灣之間的交通不便，戒嚴時期一般民家不能擁有相機、收音機、籃球等等…，因此，無法空中學英文，也沒有任何的補習班，身邊的樂器永遠只能彈些熟悉的曲子，似乎時光靜止了；一切都不再前進了。在解嚴之後的今日，雖然各方面都開放進步許多，但馬祖的醫院規模較小，無法精細分科，護理人員工作各科室之間須互相輪調。因此急診室、內外婦兒科、產房、手術房須要全盤了解，雖然工作量不大，但壓力仍與日俱增。基於為獲取日新月異的醫學知識，除接受台灣教學醫院訓練外，近兩年也本著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和理念，加入空中大學就



風塵僕僕的到南台灣、屏東，看望篤信佛教整日忙著在人間福報及各處做義工，並在佛光山輔導童子軍活動的三姊

讀生活科學系，目前雖因工作家庭兩頭忙，課業方面不奢望獲得獎學金，但求能低空掠過。雖如此，帶來的幫助和收穫還是很大的。馬祖地區雖小，但民風淳厚人親土親，走在路上，很難看到幾個不熟識的人。所以，誰家有啥困難，總會自然而然的有人不計代價，不求名利的幫忙解決。

整個小島就像一個大家庭般，幾乎是沒有隱私的，也不用對人有提防之心。所以在工作上，每個病人在她眼中，都是這麼的單純，這麼的需要被關心。因此，謝女士總會以”上帝的工作，在我的手中”來自許，生活偶爾也有無法突破瓶頸的困境，但往往在自我調適，換個角度去看、去想之後，就能迎刃而解。

謝女士回想這麼多年，充滿歡樂且感性的日子，塑造了她部分的人格，認為所有的名利、榮譽都只是過眼雲煙、曇花一現，唯獨與人之間的互動和情誼才是可以永存的。每一個人不論其貧富貴賤，都是值得以平等相對待和尊重的個體。更重要的是她希望自己永遠是有願景，而且很緊張、很樂觀的活著。



邀請老爸和女兒赴金門參加90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表揚



評審委員介紹



吳委員兼代召集人容明

出生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國立^{台北}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地政人員優等及格
- 經濟部工業局薦任技士、技正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主任、主任秘書、副處長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處長、處長
- 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
- 考試院秘書長
- 臺灣省^{常務}政務副省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現職：

-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委員維昭

出生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科畢業
-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醫學博士
-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公衛碩士

經歷：

- 臺大醫學院外科講師、副教授
-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院 長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外科学研究副教授
- 中華民國小兒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新聞行政人員及格

現職：

-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 臺大醫學院外科及公共衛生學院醫療機構管理研究所教授
-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
- 亞太科技協會常務監事及醫藥組召集人
- 亞太臨牀營養學會雜誌、美國“Nutrition”雜誌編輯委員
-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常務理事
-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品質委員會委員





張委員紘炬

出生日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學歷：

-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講師、副教授
-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系教授兼主任
-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私立淡江大學夜間學院教授兼院長
- 私立淡江大學研究學院教授兼院長
- 私立淡江大學教授兼財政副校長
- 私立淡江大學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現職：

- 私立淡江大學校長、管理科學研究所教授



阮委員大年

出生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學歷：

- 私立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 美國北德州大學化學碩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經歷：

-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副教授、化工系主任、院長
- 私立中原大學校長
- 行政院科技顧問執行秘書
- 教育部政務次長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 私立東海大學校長、講座教授
-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現職：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校長



柴委員松林

出生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學歷：

- 法國高等研究院博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共同科主任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創辦人
- 行政院顧問

現職：

- 中國人權協會榮譽理事
- 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賴委員浩敏

出生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日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系講師
- 臺灣法學會常務理（監）事
-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
- 國家發展會議副召集人
- 中華民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長
- 總統府跨黨派小組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現職：

-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勞工委員會
- 行政院 中央廉政會委員
- 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暨主持律師
- 日本交流協會法律顧問



游委員明國

出生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學歷：

- 東海大學建築系畢業
- 密西根州立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威斯康辛大學景觀建築學碩士

經歷：

- 美國紐約Friedberg&Partners 都市設計及景觀建築設計公司主任設計師
- 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所長
- 私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副教授

現職：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游明國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副教授



廖委員義男

出生日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學歷：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許委員濱松

出生日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研究諮詢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委員
-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高普考試訓練委員會委員
- 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委員
- 考試院訴願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 中國行政學會常務理事、理事長
- 第九屆考試委員

現職：

- 世新大學專任教授



張委員潤書

出生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學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主任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現職：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壹、前言

依據考試院所頒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具有該條各款事蹟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考試院爰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每年均依據上開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選拔公務人員之楷模接受公開表揚。為表彰渠等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該項活動已舉辦三年，且成效顯著，極具草偃風從之效應，對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追求卓越及發揮潛能，提高競爭力，頗有助益。本年係第四年舉辦，本著以往經驗，精益求精，以期本年活動更臻完善，藉以表達對得獎人的敬意與肯定。

為辦理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經擬定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報考試院核定作為實施之準據。依該計畫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銓敘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規劃、行政等二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處理相關事宜。

貳、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概況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係第四次辦理，除參考八十八年至九十年辦理情況外，另配合今年實際作業的方式和流程詳予規劃，務求公平、公正。茲就此次選拔作業說明如次：

一、通函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加選拔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銓敘部係於本年七月四日以部管二字第○九一二一三六○○號函請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

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具有傑出貢獻事蹟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本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

二、初步審查證件

本年各主辦機關共遴薦六十八人，依照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對於各主辦機關所遴薦之人員，銓敘部應先行審查其是否曾當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再就證件初步審查及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查詢，其有無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即最近三年內無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及考績曾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審查工作應於九月底前完成，並造冊提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籌組評審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第一項）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第二項）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第三項）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經考試院姚院長指定銓敘部吳部長容明兼代召集人，並聘請臺灣大學陳校長維昭、淡江大學張校長紘炬、台中技術學院阮校長大年、臺灣大學法學院廖教授義男、世新大學許教授濱松、政治大學張教授潤書、中國人權協

會榮譽理事柴理事松林、中央選舉委員會賴委員浩敏、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游董事長明國等九位委員組成。

四、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一) 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於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整在銓敘部中興樓五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就承辦單位所擬具之審議規定草案、初審作業方式及評審作業時程等三個提案廣泛討論，決議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最後選出之得獎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本年經各主辦機關遴薦合於資格條件，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共計六十八人。為利審查之進行，除召集人主持審議事宜，不參與審查外，分五組審查，第一組至第四組每組二位評審委員，每組審查十五人，第五組一位評審委員，審查八人，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所審查之組別。

(二) 評審委員初審及承辦單位配合作業

各組評審委員就該組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所填列之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按被遴薦人數比例推薦三分之一，即第一組至第四組每組推薦五人，第五組推薦三人，合計推薦二十三人，於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填寫推薦表交銓敘部彙整。銓敘部承辦單位再將初審推薦表及被推薦者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複審，並就渠等之事蹟依激勵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加以分類。經統計被推薦者之機關、性別、官等、職務等屬性，繪製歷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俾供評審委員作為複審及決審時參考。

(三) 承辦單位再查明資格及評審委員複審

經評審委員初審後，各組共計推薦二十三人進入複審。承辦單位逐一查閱檔存案卷及電洽服務機關，查明推薦之二十三人於最近三年內，有無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及考績曾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如經查明確有上開情事者，則取消其決審資格。經詳查後，確定渠等均無上開情事，爰於十月二十八日將進入複審二十三人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

薦表及歷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複審。

(四) 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於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銓敘部中興樓五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會中由各組評審委員就初審結果及推薦情形提出報告，並將初審及複審過程中事蹟較為特殊之被推薦者介紹提供其他評審委員參考。隨後即依審議規定第五點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每位評審委員以圈選十人為原則，圈選超過十人者為無效票，以得票最高之前十名為當選人，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亦即五票）以上；得票數如未達五票時，扣除得票數已達五票以上之當選人外不足之數，取其加倍人數（如當選人尚不足額一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二人參加投票；不足額二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四人參加投票；其餘類推）再投票產生；第十名有二人以上同票數時，再投票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如仍無同票數時，該名額從缺，再投票以一次為限。

(五) 評審委員會決定得獎人

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另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爰經評審委員投票決定，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十位得獎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同票數者依分組編號列序）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天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蔡素芬、高雄縣仁武鄉公所管理員吳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總隊長張晃彰、考試院參事兼第三組組長陳火生、苗栗縣消防局隊員鄒文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部主任李壽東、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技士邱顯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程嘉莉、連江縣立醫院護士謝春蘋。前開十位得獎人，如以性別區分：男性七人、女性三人；以服務機關區分：中央及地方機關各五人；以官等區分：簡任四人、薦任四人、委任二人；以職務區分：主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管六人、非主管四人；以工作性質區分，涵括：環保、醫學、護理、交通、社教、土木、消防、人事等領域。

五、考試院確定得獎人名單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經銓敘部於十一月十一日簽奉考試院姚院長核定，確定十位得獎人名單。至此，選拔過程圓滿完成。

參、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概況

為辦理表揚相關活動，銓敘部前於八月二十二日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由人事管理司司長擔任，以統一對外聯繫窗口。另成立行政組及規劃組，行政組負責新聞、庶務、安全等工作，規劃組負責規劃及活動各項事宜。有關籌辦表揚大會之規劃及行政各項事宜，均先提會討論，再依決議據以執行。茲就本次表揚籌備事宜及活動說明如次：

一、獎座及表揚大會相關資料之規劃設計

得獎人獎座經委託製作，係以「雙手捧圓心」圖形之理念設計，闡明公務人員與民眾之關係，強調公務人員廣納民眾建言，掌握民眾需求與意願，並永遠以民眾福祉為依歸。表揚大會相關資料亦經委託廠商設計，印製請柬、貴賓證、表揚大會程序表及得獎人專輯等。

二、發布新聞及上網

得獎人名單確定後，即於十一月十四日發布新聞稿，且同步將得獎人名單及相關訊息上載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站。表揚大會當日，並邀請各傳播媒體派員採訪。

三、表揚大會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考試院傳賢樓十樓大禮堂舉行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由姚院長主持，

當日中午並設宴款待得獎人及其眷屬。表揚大會進程序，除恭請總統頒發賀電外，並請陳委員維昭代表評審委員會致詞，及請行政院游院長、立法院王院長、司法院翁院長、監察院錢院長及姚院長等五院院長致詞、頒發得獎人獎座及獎金，頒獎同時穿插得獎人VCR影片，請得獎人發表感言及節目表演等。另為力求表演節目多元、精緻，經銓敘部規劃安排管弦二重奏、現代舞、聲樂家演唱及相聲表演等演出。表揚大會與會人員，除邀請中央及地方各主辦機關首長、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官與同仁、評審委員參加外，並邀請得獎人之親友及服務機關長官等貴賓共襄盛舉。

四、得獎人及其眷屬晉見總統

為彰顯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之殊榮，考試院將另行安排得獎人及其眷屬一人，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晉見總統，並由考試院院長、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及承辦單位司長陪同晉見。

肆、結語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作業，從銓敘部通函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至確定得獎人名單為止，歷時將近四個月，在這段時間內，所有規劃作業及整個評審過程，極為嚴謹。因為，考試院希望透過最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出在工作崗位上具有傑出表現，同時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而表揚大會之整個籌劃過程，銓敘部承辦相關同仁更是全心投入，努力任事，大家群策群力，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使得表揚大會能夠圓滿順利。希望藉由本次選拔及表揚活動，不僅能對得獎人平日在工作崗位上，發揮專長，積極創新之卓越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以及為全體公務人員樹立良好典範與學習指標，更盼能讓全體公務人員產生激勵向上的作用，俾同心協力為增進全民福祉而奮鬥不懈。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第八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公立學校職員。
-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者。
 -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身先倡導品德修養，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 三、充實圖書設備，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
 - 四、在機關內成立各類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 五、定期舉辦有關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專題演講，並辦理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 六、其他適當方式。
- 第五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 二、落實內部分層負責、充分授權。
 - 三、實施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 四、厲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 五、建立溝通管道，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 六、改善領導方法，擴大人員參與，發揮團隊精神。
 - 七、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
 - 八、其他適當方式。
- 第六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鼓勵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工作知能。

- 二、定期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講習、研討及活動，充實專業知能。
- 三、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以利人才儲備。
- 四、暢通陞遷管道，提供發展機會。
- 五、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改進機關業務。
- 六、研訂各項競賽辦法，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等，地方機關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一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第十二條 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各主辦機關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第一項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公開表揚，除原模範公務人員應給之獎勵外，再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十八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〇四二二三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敘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敘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中，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
- 三、銓敘部對於各機關遴薦人員，應先初步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請各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初步審查工作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完成並提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敘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五、為辦理當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審議事宜，得由銓敘部擬訂相關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六、評審委員會委員與各機關遴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但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於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敘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追繳其獎金，並函由考試院註銷其獲選資格及獎座。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專輯

發行人 吳容明

出版者 銓敘部

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總編輯 吳聰成

編輯 楊麗明、蔡明叡、郭哲光、
林瑜玲、許淑滿

美術編輯 林瑜玲、許淑滿

印刷 文行印刷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